

证券代码：839675

证券简称：湖北兴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797号）。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开发区支行（账号：1811004629200043809），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603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于2021年10月20日和2021年11月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原主办券

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435.18
减：手续费	676.92
小计	10,802,758.26
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01,366.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货款(采购原材料、商品)	10,371,230.15
补充流动资金-电费	430,136.13
三、结余利息转出金额	1,391.98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811004629200043809)的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811004629200043809)的注销手续，结余 1391.98 元转出，该结余转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确认。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3 年度，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相

关制度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811004629200043809)的注销手续，结余 1391.98 元转出，该结余转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确认，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6）及《关于补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五、 备查文件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兴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